

茯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协议书

茯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处拟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前言

各缔约单位：

根据国家科技部《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加快建立产学研销合作机制，持续强化茯苓行业产业共性、关键及重大前沿技术的研究，加快先进生产工艺技术应用和科研成果转化，提高茯苓行业的创新能力，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由湖南补天药业有限公司发起，在深圳市易菇网络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华中农业大学、湖北省中医药研究院、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茯苓专业协会、靖州湘桂黔食药菌研究所、岳西县昌坳中药材专业合作社、靖州县和盛茯苓合作社、西乡县食用菌研究所、贵州森泰灵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菌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大力支持，上述缔约单位共同组建“茯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下简称“联盟”）。

鉴于：

1. 本协议缔约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签订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各方相互确认彼此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 本协议缔约各方签订本协议旨在成立茯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并规范联盟运作。

缔约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就组建茯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为规范联盟的运行，上述缔约各方作为独立法人合法主体，在相互彼此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的前提下，经充分协调一致，特缔结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目 录

一、联盟的名称、原则及组建宗旨.....	1
(一) 联盟名称：茯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1
(二) 组织原则.....	1
二、联盟的目标、任务及联盟成员的任务分工.....	1
(一) 联盟总目标.....	2
(二) 联盟中长期目标.....	2
(三) 联盟近期重点目标.....	3
三、联盟的组织机构和职责.....	4
(一) 理事长单位.....	4
(二) 监事会、顾问委员会、理事会、专家委员会和秘书处.....	4
(三) 监事会的组成、职责.....	4
(四) 顾问委员会的组成、职责.....	4
(五) 理事会的组成、职责和议事规则.....	5
(六) 专家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和议事规则.....	5
(七) 秘书处的组成、职责和管理机制.....	6
四、联盟成员.....	6
(一) 联盟成员基本条件.....	6
(二) 联盟成员的权利.....	7
(三) 联盟成员的义务.....	7
(四) 联盟新成员的加入.....	7
(五) 联盟成员退出.....	7
(六) 联盟成员的除名.....	8
五、联盟的项目管理.....	8
六、联盟的经费管理.....	8
七、联盟收益分配原则和知识产权管理.....	9
(一) 现有知识产权的投入和共享.....	9
(二) 新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使用和利益分配.....	9
(三) 联盟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10
八、联盟的解散与清算.....	10
(一) 联盟的解散.....	10
(二) 联盟的清算.....	10
九、违约责任.....	10
十、争议解决方法.....	11
十一、其他事项.....	11
十二、协议期限.....	11
十三、法律适用.....	11

一、联盟的名称、原则及组建宗旨

（一）联盟名称：茯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二）组织原则

1. 平等自愿

各联盟成员的法律地位平等，在遵守联盟章程和协议的前提下可自愿参加或退出联盟。

2. 统一规划

根据联盟需要和茯苓行业的发展需求，联盟统一规划技术开发任务，集中自愿进行攻关，避免联盟内部的重复劳动。

3. 合理分工

联盟成员按照技术创新链条的不同阶段，按照优势互补进行合理分工，承担联盟的开发任务。

4. 权利和义务对等

联盟成员按照约定分享权益和承担义务，形成共同投入、共享利益、共担风险、共同发展的长期、稳定的产学研销利益共同体。

5. 开放性

联盟是开放性的组织，联盟成立后根据理事会的决议可以定期吸收具有种植、技术、资金、销售渠道、产品生产等优势单位加盟。

（三）组建宗旨

联盟以国家战略产业和区域支柱产业的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多样化、多层次的自主研发与开放合作创新相结合，以形成产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围绕优化茯苓产业技术创新链，运用市场机制集聚创新资源，创新茯苓产业产学研销结合机制，实现企业、大学和科研机构在战略层面的有效结合，共同致力于突破茯苓产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提升我国茯苓产业整体水平。

联盟以共同的发展需求为基础，以重大茯苓产业技术创新为目标，以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为保障，联合研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二、联盟的目标、任务及联盟成员的任务分工

（一）联盟总目标

在政府相关政策的引导下、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下，建设以国家需求和市场为导向、跨行业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平台，整合行业科技资源，融通行业的技术研发，组织瓶颈技术创新攻关，加快研究成果共享与转化，优化国家茯苓工厂化生产产业链，推动茯苓产业整体升级，提高国家茯苓现代化生产在行业、国内外竞争能力和市场占有率。

为了有序推动联盟健康可持续地发展，联盟将工作目标划分为中长期目标和近期重点任务。

（二）联盟中长期目标

联盟计划利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通过各成员的共同努力，达到以下目标：

1. 通过联盟整合行业科技资源，提高茯苓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联盟将从茯苓行业需求出发，以国家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战略目标为导向，以自然环境、资源条件提升茯苓产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通过开放式的联盟形式加强合作创新，整合行业科技资源、促进信息、仪器设备等资源共享，合理利用，发挥效能，提高行业科技创新的整体能力。遵循市场机制法则，加强以产学研销相结合的创新平台，突破茯苓行业重点领域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前沿技术，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和环境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促进产学研销合作各方的共同发展。

2. 建设技术创新资源的共享平台

联盟内部通过有效的资源融合，可有效挖掘内部先进种植、生产设备等技术研发的基础资源、业内信息资源和人才资源的创新潜能，实现联盟内的科技资源共享，减少重复投资和重复建设；加强科学种植、生产加工设备和实验室的联系协调，建立协作网。根据各单位的优势和专业领域特点，确立一批对联盟成员单位开放的种植基地，对联盟成员单位实行优惠或免费使用，保持共享科技资源的高利用率，有效提高科研人员对关键操作技能和试验精度；结合重大项目实施、国家科技专项资助，联盟成员自筹及社会资本等方式，逐步建成高水平公共技术平台和试验基地；建设联盟门户网站，利用网络信息技术促进联盟成员单位的信息、资源整合与共享，并面向整个行业开展服务，达到技术创新要素的优化组合、有效分工、合理衔接以及科技资源共享，高水准地提高茯苓行业科技资源利用率。

3. 建立新的技术转移和扩散机制

通过建立和完善联盟合作攻关机制，加速创新成果产业化。建立以企业为主

体、市场化多元成果转化机制，加快推广一批既能拉动内需、又能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的自主创新技术和产品，共同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提高茯苓行业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促进茯苓产业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推动茯苓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以创新技术商品化的运作方式，强化利益激励与风险共担的关联机制，对勇于承担开发风险的受用方，优先获得创新技术的知识产权；对于已形成的专利技术，在向该技术受用方实际应用时，由专利权所有方与受用方共同协商专利技术转移的相关问题。

4. 形成合理的人才交流与培养机制

通过建立合理的人才管理机制，实现盟员单位科技人才的联合聘任、人才培养和人才交流，发展成为培养高层次茯苓科技创新人才高地和吸引留学和海外人才的重要基地；建立科学的奖励机制，采取联盟创新技术受用方提取一定比例的成果转化奖励基金或集资建立该基金，对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进行奖励，激发科技人员的持续创新潜能的发挥。

（三）联盟近期重点目标

按照联盟中长期目标，结合当前茯苓市场的技术需求和联盟成员已取得的研究成果，确定联盟未来 3-5 年内的重点任务包括：

1. 在国家科技部等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争取承担国家重大茯苓产业化技术项目。通过联盟促进科技成果的快速有效转化，促进联盟成员间的技术合作与共同进步。将联盟建设为茯苓产业重大技术创新、创造自主知识产权和产生重大技术标准的重要平台。
2. 形成一批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如菌种、栽培、商品名称等），报相关部门审批。
3. 培育组建一批茯苓研究所、茯苓研究院。
4. 凝练茯苓领域技术创新突破点，推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菌种，技术，深加工产品。
5. 加强联盟组织建设，优化联盟成员，逐渐形成一个具有创新、活力和代表性的联盟。
6. 建设联盟网站，加快推进茯苓产业的电子商务化进程。
7. 组织行业交流会议、展览，促进交流与合作。
8. 茯苓生产、国内销售及出口大数据统计，为会员单位制定茯苓营销计划提供数据支撑；

三、联盟的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理事长单位

本协议各方共同约定湖南补天药业有限公司作为联盟理事长单位，联盟对外承担责任的主体单位为深圳市易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并代表联盟与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签订科技项目任务书等文件；联盟对外签署的其他文件可由相关联盟成员就具体事项，共同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联盟理事长单位签署。

（二）监事会、顾问委员会、理事会、专家委员会和秘书处

联盟设立监事会、顾问委员会、理事会、专家委员会和秘书处。监事会作为联盟监督机构；理事会为联盟决策机构；顾问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为理事会咨询机构；秘书处为联盟常设执行机构。

（三）监事会的组成、职责

1. 监事会的组成

联盟设监事会一般由三或五人组成，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2. 监事会的职责

- 2.1 选举产生监事长；
- 2.2 出席理事会；
- 2.3 监督本联盟及领导成员依照《协议书》和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活动；
- 2.4 督促本联盟及领导成员依照核定的协议内容、业务范围及内部管理制度开展活动；
- 2.5 对本联盟成员违反本联盟纪律，损害本联盟声誉的行为进行监督；
- 2.6 对本联盟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 2.7 对本联盟的违法违纪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理事会监督其执行。

（四）顾问委员会的组成、职责

1. 顾问委员会的组成

联盟顾问委员会由理事会聘任，是联盟的发展大方向顾问机构，主要由行业知名专家及领域中的资深专家组成，任期终身制。

2. 顾问委员会的职责

- 2.1 负责制定联盟的技术发展大方向；
- 2.2 与专家委员会共同对项目进行论证、监督、评审，根据茯苓产业技术发展趋势，制定联盟内项目滚动计划；

- 2.3 受理联盟理事会的各项咨询工作；
- 2.4 顾问委员会可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形成共识后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 2.5 协助联盟内的企业解决其发展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难题。

(五) 理事会的组成、职责和议事规则

1. 理事会的组成

联盟理事会由联盟成员单位和相关组织部门的领导或其指定代表人组成，设理事长一名、执行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若干、理事若干，理事会每届任期 3 年，执行理事长由副理事长每年轮值担任。

2. 理事会的职责

- 2.1 维持联盟稳定运行，制定和修改章程；
- 2.2 批准和取消联盟成员资格；
- 2.3 选举联盟理事长、专家委员会主任、秘书处秘书长；
- 2.4 听取和审议顾问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报告；
- 2.5 根据顾问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的建议，决定联盟技术发展方向与重点工作任务，协调资金筹措、使用、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
- 2.6 审议、批准和修改联盟内部管理条例；
- 2.7 决定联盟组织的变更和终止；
- 2.8 决定秘书处内部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 2.9 审议财务预决算报告；
- 2.10 讨论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3. 理事会议事规则

理事会以会议作为其决策方式。理事会每年定期召开，经四分之一理事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必要时可增加、提前或延迟，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召开通讯会议。理事会由理事长或受理事长委托的副理事长负责召开和主持，实行一人一票制，须由理事会成员 2/3 以上(包括本数)代表出席方为有效会议。理事会形成的决议，应由出席理事会成员 2/3 以上(包括本数)同意方能有效。但以下事项须经出席理事会的成员一致同意方能生效。

- 3.1 修改联盟章程及有关专利许可的协议及相关约定；
- 3.2 联盟的终止、解散、分立、合并；
- 3.3 其他规定的需理事会成员一致通过的其他事项。

(六) 专家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和议事规则

1. 专家委员会的组成

联盟专家委员会及各专业专家由理事会聘任，是联盟的技术咨询机构，主要

由联盟成员(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联盟常务理事会聘请茯苓产业领域中的资深专家组成，每届任期3年。

2. 专家委员会职责和议事规则

2.1 负责制定联盟的技术发展方向与重点项目，并积极争取国家立项和资金支持；

2.2 对项目进行论证、监督、评审，根据茯苓产业技术发展趋势，制定联盟内项目滚动计划；

2.3 指导项目负责人提出制定与该项目有关联的技术战略方针；

2.4 审查各课题技术方案、检查和评定项目及课题的执行情况；

2.5 专家委员会可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形成共识后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2.6 定期召开联盟成员单位之间的技术交流，构建其交流、合作平台，协助联盟内的企业解决其发展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难题。

(七) 秘书处的组成、职责和管理机制

1. 秘书处的组成

秘书处为联盟理事会的执行机构，是联盟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联盟日常事务和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在理事会闭会期间代行其管理职能。秘书处实行秘书长负责制，设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秘书处其他工作人员若干。秘书处所需办公经费由联盟理事会根据秘书处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并给予切实保障。

2. 秘书处的职责

2.1 协调联盟各机构工作进度，协调各方的责、权、利以及工作方式，加快文化整合，提高联盟经营效率；

2.2 执行联盟理事会和专家委员会在联盟内的活动；

2.3 负责理事会的筹备与召开，向理事会做《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及财务报告，负责制定和起草《下年度工作计划》；

2.4 对成员单位承担的战略联盟各项工作的进度进行监督与督促，加快成员单位之间的合作；

2.5 负责收取会费及账务管理工作；

2.6 负责联盟文件的收发、起草、存档等日常事务工作。

四、联盟成员

联盟吸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茯苓生产技术、产品及设备研发、制造、服务和使用的企、事业单位成为联盟成员，享受联盟成员权力，承担联盟成员义务。各联盟成员是独立的法人实体，联盟与联盟成员之间不形成债权、债务

关系。

（一）联盟成员基本条件

1. 拥护联盟章程，遵守有关协议内容，愿意缴纳会费；
2. 在茯苓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茯苓种植企业、茯苓生产企业、科研教育培训的企业单位和科技人员，致力于推进茯苓行业的技术进程。

（二）联盟成员的权利

1. 享有联盟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有权对联盟工作进行监督、批评和建议；
3. 有权参加联盟定期或不定期举办的信息沟通与技术交流、培训等活动；
4. 有权获取联盟印发的资料和刊物；
5. 享有与联盟内成员相互协作的权力；
6.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三）联盟成员的义务

1. 拥护、遵守联盟章程，维护联盟合法权益，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执行联盟的决议；
2. 积极参加联盟活动，完成联盟所委派的各项任务；
3. 致力于推进联盟的建设与发展，完善联盟运行机制及知识产权管理细则；
4. 保守联盟重要技术的秘密，维护知识产权；
5. 按规定缴纳会费；
6. 向联盟反应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7. 联盟会员退会，须书面报告联盟。

（四）联盟新成员的加入及晋升

1. 普通成员单位：

- 1.1 茯苓产业相关企事业单位；
- 1.2 拥护联盟有关倡议，认同联盟开展工作价值；
- 1.3 填写并递交《茯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申请表》、《本单位的介绍资料和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本企业在联盟有关技术领域研发、生产的工作情况的书面报告》至联盟秘书处审核通过；
- 1.4 签订缔约协议书。

2. 理事单位：

- 2.1 加入联盟成员超过两年或已对联盟做出一定贡献；
- 2.2 经本届联盟理事以上提名推荐；

2.3 经联盟理事长同意。

3. 副理事长单位：

- 3.1 加入联盟理事两年以上或已对联盟做出重大贡献；
- 3.2 经本届联盟两名副理事长或理事长、监事长推荐；
- 3.3 出任联盟职务代表人无犯罪记录；
- 3.4 经理事会选举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 理事长单位：

- 4.1 经本届联盟三名副理事长、或被历届理事长、监事长推荐；
- 4.2 经秘书长建议、监事长同意者；
- 4.3 担任满一届副理事长者；
- 4.4 经理事会选举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联盟成员退出

联盟成员退出联盟时应提前 25 个工作日向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秘书处在收到书面申请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理事会通报。

（六）联盟成员除名

1. 联盟成员严重违反协议及其有关规定；
2. 长期（一年以上）不履行成员义务；
3. 非法经营，触犯国家法律并造成严重后果且被追究刑事责任；

经秘书处核实，提交理事会审议决定，由理事会 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除名一年后方可重新申请加入。

联盟成员除名或退出后有关知识产权的问题，按照联盟的有关协议及规定办理。

五、联盟的项目管理

联盟在国家、地方科技部门等指导下，由理事会统一组织，按照理事会会议制度决定重要事宜，以技术项目为载体，实行资源和成果分享、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并以多样化、多层次的合作形成明确必要的责、权、利。

（注：详见附件 1《联盟项目管理办法》）

六、联盟的经费管理

1. 联盟经费主要来自成员自筹经费（包括成员缴纳的会费）、联盟组织的培训、专家讲座、展会等活动所得的收益、以项目名义取得的政策性银行贷款，技术成

果转让所获得的收益、社会赞助、国家、地方政府拨款的项目经费、政府提供的资助经费等其他渠道筹集的经费；

2. 联盟的经费用于联盟项目考察、调研、研发费用、专家酬金及差旅费、联盟日常运行费用：办公耗材购买费用、联盟网站运行费用、联盟专职人员报酬及差旅费、联盟印刷各种资料及刊物所需费用、联盟召开各种会议、交流活动的有关费用等其他必要性支出；

3. 由理事会委托秘书长依托深圳市易菇网络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设立单独账户进行账户管理，专款专用，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联盟经费使用接受理事会的监督和成员共同认可的第三方的审计。联盟的合法财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注：详见附件 2《联盟经费管理办法》）

七、联盟收益分配原则和知识产权管理

（一）现有知识产权的投入和共享

1. 联盟成员在加入联盟前和在联盟组织的项目以外、未利用联盟资源和条件自行研发的现有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仍归其享有；
2. 在联盟组织的项目中，项目合作方应签订协议，明确各自投入的现有知识产权及其共享的范围和方式；
3. 在联盟组织项目的研发阶段，如项目合作一方在项目合作中需要使用联盟其他成员的现有的专利技术，可经授权无偿合理使用；如需使用联盟其他成员的现有的非专利技术（如非公知技术信息、技术秘密等），项目合作方之间根据现有知识产权投入的约定范围和方式使用，项目合作方和非项目合作方的联盟其他成员之间可通过协商，签订技术许可或转让协议；
4. 在联盟组织项目的产业化阶段，如项目合作一方因项目研发成果的应用而需要使用联盟其他成员的现有知识产权，项目合作方之间根据现有知识产权投入的约定范围和方式，在公平合理条件下使用；项目合作方和非项目合作方的联盟其他成员之间可通过协商，签订技术许可或转让协议。
5. 联盟组织项目的合作方，未经许可不得将他人投入的知识产权用于联盟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二）新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使用和利益分配

联盟研究项目所产生的新专利、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成果以及与技术研发内容有关的著作权，属于项目责任方和合作方共同所有，其排名顺序按责任方和

合作方的实际投入及具体贡献程度商定。在完成技术成果后，合作各方一致同意，才能申请专利。合作各方共同申请专利前，应签署“共同申请专利和确认专利权益的协议”，明确申请专利的费用以及专利年费分担内容，申请人排名按约定的单位排名执行；一方书面确认放弃专利申请权的，其他方可申请专利，其申请费及专利年费由申请方承担。联盟研究项目产生的专利、技术秘密以及非专利技术成果向联盟外许可或须经理事会审议，以书面形式执行。其所获收益，各方按实际投入及贡献大小商定分配比例。

（三）联盟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1. 联盟各方均有保护联盟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的义务。联盟项目启动之前需签订技术保密协议，技术保密不得与联盟协议中相关规定矛盾。在联盟项目开发产生的技术成果中，对于符合技术秘密保护条件的技术，包括专利申请前技术，合作各方均应提出，经共同认定后成为合作各方的技术秘密进行保护。当联盟内某一成员单位主动退出联盟时，该单位将自动放弃与联盟的缔约关系，经联盟理事会表决被除名的成员单位，也不再享受其在联盟内对归属联盟的知识产权的共同条件。
2. 关于知识产权管理相关条款的修改，由联盟成员提出并经联盟理事会讨论通过方可生效。
3. 凡是涉及知识产权的争议须由理事会协调处理。

（注：详细见附件 3《茯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项目管理办法》）

八、联盟的解散与清算

（一）联盟的解散

联盟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时，由秘书处向理事会提出终止。终止决议须经由理事会表决且成员 90%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二）联盟的清算

联盟终止前，需在国家和地方相关单位及有关机构指导下成立专门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

九、违约责任

- （一）任何协议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经联盟理事会决定，可从联盟中除名，

并由联盟理事长或联盟理事会指定的其他联盟成员代表联盟追回其承担联盟研发项目中政府资助资金和联盟配套资金，给其他联盟成员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联盟成员被除名时，其不再享受本协议约定的联盟成员权利，但仍应承担保守联盟及联盟成员技术秘密的义务，对已经许可联盟其他成员在联盟项目中使用的知识产权，相应联盟成员仍有权按原有条件继续使用；对其已投入联盟的各类资金不予退还。

十、争议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任何纠纷应通过相关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或通过联盟理事会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秘书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及其解释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须经理事会表决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十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至联盟解散终止。

十三、法律适用

1. 本协议及其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协议的解释权属联盟理事会。

茯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签约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7年 月 日

2017年 月 日